

《杭州日报》宣传合作协议

甲方：杭州市临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

乙方：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据《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订立本协议，一致同意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。

1、发布

(1) 宣传合作期：2020年12月23日

(2) 宣传内容为：专版宣传

(3) 宣传费为人民币（大写）【壹拾伍万贰仟伍佰】元整，上述金额均为含税价格。

(4) 刊发版面规格为【整版】，数量为【1】。

2、设计制作

(1) 甲方需在发布前【5】日内提供乙方相关宣传资料。乙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后【5】日内完成宣传内容设计制作。因甲方提出修稿意见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发布的，可延期执行，执行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。

(2) 宣传内容由甲方提供的，甲方应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涉及第三人权益的，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，甲方应已取得第三人的合法授权，因此发生纠纷，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(3) 乙方有权按《广告法》等相关规定审查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。

3、付款

(1) 甲方应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全额支付，逾期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。

(2) 上述款项的付款方式为转账或支票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(3)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茅廊巷支行

账号：1202053019906719189

4、知识产权的约定

(1) 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宣传费用之前，乙方设计的作品或策划方案版权归乙方所有，甲方对该作品或策划方案不享有任何权利。

(2) 甲方在付清所有宣传款项后，甲方享有该作品或策划方案的所有权、使用权、修改权。乙方在不违反双方约定的前提下，有权继续使用该作品或策划方案设计风格/形式用于其他设计制作或活动策划。

5、验收

自宣传版面发布之日起三日内,甲方应予以验收。若超过此期间,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6、其他事项

- (1) 本协议壹式四份,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,双方各执两份。
- (2) 本协议所订一切条款,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,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。
- (3)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的,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:杭州市临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(公章)

乙方: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(公章)

代表人:

曹厚发

代表人:



签约日期:2020年12月18日

签约日期:2020年12月18日